

债券代码： 244023.SH	债券简称： 25泰城G3
债券代码： 243449.SH	债券简称： 25泰城G2
债券代码： 243448.SH	债券简称： 25泰城G1
债券代码： 257352.SH	债券简称： 25泰城D1
债券代码： 138796.SH	债券简称： 23泰城G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项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5泰城G3”、“25泰城G2”、“25泰城G1”、“25泰城D1”和“23泰城G1”（以下称为“存续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存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做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根据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根据泰州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决策，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州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及部分市属企业的股权进行调整。具

体如下：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划转相关国有股权的批复》（泰国资复〔2025〕22号），泰州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金控集团”）60.1263%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泰州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发集团”）65.2279%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所持有的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十三局”）40.8427%的股权划转至泰州市稻河古街区建设有限公司。

经过上述股权调整之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市金控集团65.0766%的股权，直接持有市农发集团65.2279%的股权，市金控集团和市农发集团将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中城建十三局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上述事项详见2025年11月14日《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各方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全部完成。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四、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积极做好存续期债券的偿付工作，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保证存续期债券本息如期兑付，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二、提醒投资人关注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

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临时报告事项带来的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